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9-07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2016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德邦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原德邦证券对公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凌先生、刘洋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杨凌先生、刘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杨凌，男，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威帝股份、海伦哲等 IPO 项目；天成控股、银河生物、长航油运、国栋建设、威帝股份等再融资项目；永钢公司债等项目。

刘洋，男，法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石英股份、神力股份等 IPO 项目；卫宁健康、南京医药等再融资项目。